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九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送十九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表冊·仰祈鑒核存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將原送書表冊各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冊各一份
○單據粘存簿一本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七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黎春林擬照少尉戰時一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八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爲據軍政部核復奉交第八路總指揮部呈請撫卹廣東無線電第十四站站長歐陽叔

健一案擬照上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九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傷兵鍾秀擬照上等兵戰時一等傷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〇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明故員楊耀東卹案重複擬具辦法請核示等情轉呈核示由

呈悉。該故員楊耀東卹案。既經查明重複。應准將中央所發該故員之一次卹金。於該部所發之年撫金內按年扣除。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一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請將傷兵劉國榮照一等兵戰時負二等傷例黃振標照上等兵平時禦亂負二等傷例分別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二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十九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仰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核銷。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一 湖北易德昌與何蔭東等因解除細約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河北楊少棠與張文治因請求賠償舖底及建築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楊少棠與張文治因請求賠償舖底及建築費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馬王氏與沈子箴等因償還借款及返還借物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安徽王小春等因楊紹唐與余秀清因租店涉訟聲請訴訟救濟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湖南羅又山等與王焱生因確認婚姻成立及賠償慰籍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南劉正川與黎煥皆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漢英圖書館與匯文學校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漢英圖書館與匯文學校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孫楊氏與孫鎖的因請求確認繼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陳伯孫與徐長女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山東宋璧如與郝鐵涵等因房租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湖北宏大轉運公司與江炳山因支付票款涉訟聲請展期補正一案

主文 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一 江蘇楊國炳與嚴守莪等因請求確認買賣契約涉訟聲請展期答辯一案

主文 答辯期限准予伸長至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一 河北傅子餘與劉桐生因請求解約清算及賠償涉訟聲請展期補正一案

主文 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 江蘇吉國香與謝組文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蕭恕卿等與林協因担保揭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甘肅王鳳緒與李積善因確認姦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甘肅王鳳緒與李積善因確認姦約無效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甘肅王樹榮與李積善因確認當約無效及請求交還水地地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甘肅王樹榮與李積善因確認當約無效及請求交還水地地租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湖南姚槐詠與李怡卿等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河南王汝臣等與王本運等因否認繼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侯震聲與林文記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否認強扣中保費五百元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一 四川王樹矩因執行報捐遺產事件抗告決定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決定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 湖南戴哲修等與王守愚等因毀損石路附帶民訴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賈禮堂等與陳民齋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胡以壽與武學恕因過糧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呂耀池與大信店等因損害賠償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孫振青與史久豪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陳王氏與張湯生等因典價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長生泰與東萊銀行因賬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郭春廷等與王友梅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潘駿慶與潘兆林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李樹棠與胡詠福因請求給付存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四川羅琢田與胡忠信因水份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西周天海等與張宏楷等因確認湖業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羅全與羅蕭氏因求改商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陶煥唐與張雪樵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郝錫仁與薛知天因請求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袁興發與羅正信等因請求給付匯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劉家玉與劉傳儀因請求退還田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李順元與蕭象祿因求還妾子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河北劉端生與王誠齋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福建李丙樞與黃增康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福建李丙樞與黃增康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浙江范吳氏與范晉源等因請求解除契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一 河南章李氏與閆文琴因閆童氏請求與閆文琴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高降降與高劉氏因別居扶養及離婚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福建高劉氏與高降降因別居扶養及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上告人高降降之其他控告部分外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

審判

一 山東何稚軒與張衍仲因確認合夥員並求償款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葉翊唐與劉子堅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四川廖維賢等與歐張氏等因贖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奩資錢之數額及借款與奩資均應按照當時銀價算給暨訴訟費用

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歐張氏等其餘之上告及廖維賢等之上告均駁回

一 江蘇安康昌記錢莊等與陳玉亭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安康昌記錢莊等及陳玉亭等之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各自担負

一 江蘇王閣臣等與徐振華因求還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北傅大江氏等與甘雲鵬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展期補正一案

主文 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本年七月十三日止

一 河北榮海與賈季達因求還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韓雨亭與金子野因請求交房涉訟聲請展期補正一案

主文 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本年七月十一日止

一 山東潘篤厚與協聚恆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展期補正一案

主文 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本年七月二日止

一 河北孫春華與恆盛銀號因清償債務涉訟聲請展期補正一案

主文 補正期限再伸長至本年七月十九日止

一 湖北朱吉甫與梁同階等因泰豐成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展期補正一案

主文 補正期限准伸長至本年七月十六日止

一 河北陳芳臣與吳盛林等因保證債務涉訟聲請展期補正一案

主文 准予伸長十四日

一 河北北平北京商業銀行與北平通易信託公司因求還存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江蘇夏振邦與孫維明因求還押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江蘇熊怡庭與周季藩因解約追租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熊怡庭與周季藩因解約追租涉訟抗告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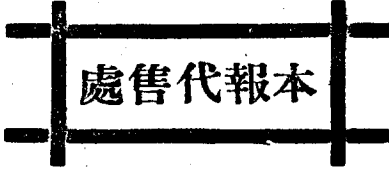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上海書局
▲南京書局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